

#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9〕129号

---

##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建设新增中小河流治理会昌县濂水（庄埠段）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收悉。我厅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在会昌县主持召开了《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对修改后《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将《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上报我厅。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6.17km, 位于会昌县庄埠乡和庄口镇范围内的濂水上, 工程起点为锡坑口大桥上游约 300m 处, 途经庄埠乡、寨富村、禾坪下村、石灰山电站、石灰山二级电站、小坝村, 终点至濂水与贡水汇合口。本工程可提供灌溉引水的耕地面积为 723 亩, 保护人口 0.62 万人, 保护耕地 0.27 万亩, 有效保护面积为 2.9km<sup>2</sup>。

治理河段现状存在河道基本未设防, 岸坡受水流冲刷崩岸频现, 河道淤塞滞洪等问题导致汛期行洪不畅, 部分山田靠天浇灌, 直接影响到沿河两岸乡镇、村民的生产生活及财产安全, 制约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尽快实施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选用葫芦阁、麻州等水文站为参证站, 采用地区综合法推求工程断面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 基本同意参证站和工程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2、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工程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流量成果。

3、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工程河段设计常水流量和设计枯水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典型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分析。

5、基本同意工程泥沙分析成果。

###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度,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2、基本同意环境水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对混凝土具有重碳酸型弱腐蚀性、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碳酸型弱腐蚀性;地下水对钢结构具有弱腐蚀性。地表水(濂水河水)对混凝土具有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碳酸型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3、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评价。岸坡上部主要由粉质粘土组成,下部为砂、砂卵砾石组成,抗冲刷能力较差,凹岸迎流顶冲段及其它部分河段出现岸坡冲刷塌岸,岸坡稳定性较差,对其进行护岸固脚处理是必要的。挡墙持力层应置于冲刷线以下的力学性质较好的砂卵砾石层或基岩之上。

4、基本同意涉河建筑物工程地质评价。下阶段应加强施工地质工作,结合闸坝基开挖进一步分析闸坝基深层抗滑稳定问题,并复核左右岸地质结构组成,对不利地质条件应采取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

5、基本同意天然建材储量和质量的评价。

###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治理河段防护对象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治理河段设计水面线计算分析方法;基本同意

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起推水位、糙率等计算条件；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水面线分析成果。

4、基本同意设计常水和设计枯水水面线分析成果。

5、基本同意气盾坝正常蓄水位；基本同意气盾坝水面线分析成果。

6、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6.17km，具体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段长 0.37km，护岸长 6.67km、建筑物为新建闸坝 1 处，水生态修复 1 处。

7、主要工程量：

河道清淤疏浚  $1.93 \times 10^4 \text{ m}^3$       土方开挖  $4.68 \times 10^4 \text{ m}^3$

土方回填  $1.91 \times 10^4 \text{ m}^3$       混凝土工程  $0.83 \times 10^4 \text{ m}^3$

石方开挖工程  $0.17 \times 10^4 \text{ m}^3$       砂砾石垫层  $0.73 \times 10^4 \text{ m}^3$

砌石工程  $1.88 \times 10^4 \text{ m}^3$       钢筋制安 209.91t。

##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等级 V 等，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基本同意对现状存在安全隐患的河道岸坡进行加固，对局部淤积较严重河段进行清淤的总体布置方案。

3、基本同意对迎流顶冲冲刷严重的凹岸段的临水坡采用干砌石和混凝土挡墙进行护岸，共长 3.455km。采用干砌石护岸范围为：桩号 LZ1+401.2 ~ LZ1+626.2、LY1+738.4 ~ LY2+146.1、LZ4+540.9 ~ LZ6+250.8、LZ7+073 ~ LZ7+422.4、LY14+654.4 ~ LY15+246.7；采用混凝土挡墙护岸范围为：桩号 LY1+558.1 ~ LY1+601、LY1+605.7 ~ LY1+733.4。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选定护岸的工程措施和防护范围。

4、基本同意对急流傍岸的顺直河道段采用干砌石进行护岸，共长 1.022km。范围包括：桩号 LY0+000 ~ LY0+694、LY0+703 ~ LY0+764.9、LY3+721.6 ~ LY3+987.8。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选定护岸的工程措施和防护范围。

5、基本同意对库区严重风浪淘刷段采用干砌石进行护岸，共长 2.194km。范围包括：桩号 LY7+404.4 ~ LY8+269.1、LZ10+289 ~ LZ10+622、LY9+687.7 ~ LY10+683.7。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选定护岸的工程措施和防护范围。

6、基本同意对淤积严重河段的进行清淤处理，共长 0.37km。范围包括：桩号 K0+98.8 ~ K0+311.7 和 K1+440.7 ~ K1+604.3。在清淤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7、基本同意闸坝工程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你局应根据防洪要求对新建闸坝方案进行审查，未经你局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拦河闸呈“一”字形布置，总长 91.4m，由溢流堰、左右岸边墙、管理房等组成。

(2) 溢流堰上游设置 C25 钢筋砼 0.5m 厚 6m 长铺盖。

(3) 溢流堰采用宽顶堰，顺水流方向长 7.47m，堰顶高程 147.30m，坝长 91.4m。气盾坝顶高程 150.30m，闸顶高程为 150.80m，闸底板结构形式为 C30 钢筋砼结构，溢流堰上拟布置 9 扇盾形闸门，净宽 85.8m；气盾坝设置有 2 个中墩，2 个边墩，闸墩宽 1.4m，中墩长 7.47m，边墩长 8.4m。

(4) 溢流堰下游接消力池。消力池底板高程为 146.60m，底板厚 0.6m，池长 10m，池深 0.6m，消力池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

8、基本同意农用桥设计，下一阶段优化桥梁位置，以消除桥梁对闸坝的影响。桥梁设计总长 122m，宽 5.5m，中间设 3 跨，单跨跨径为 30m，采用预制 C50 砼箱梁，两侧各 1 跨，跨径为 16m，采用预制 C50 砼空心板。桥墩长 3m，宽 1.4m，采用 C30 钢筋砼。

9、基本同意对庄埠镇沿河右岸进行水生态修复处理，修复处理长度 0.46km，面积  $1.09 \times 10^4 \text{m}^2$ 。

##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与开采方案。

- 2、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
-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原则及施工交通。
- 5、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 10 月。

##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办理征地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复垦。

## **九、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 **十二、工程管理设计**

1、基本同意现有的管理模式，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明确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积极推行工程管理标准化，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 十三、设计概算

1、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按2019年10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599.22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2164.15万元）；详见“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 十四、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原则、方法与结论。

此复。

附表：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 附表

## 会昌县濂水（庄埠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2491.53	2484.6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376.15			1376.15	1374.99	
一	清淤疏浚与清障工程	34.72			34.72	34.72	
二	护岸工程	484.04			484.04	483.50	
三	气盾坝工程	445.78			445.78	445.56	
四	农桥工程	333.17			333.17	332.78	
五	水生态修复工程	62.04			62.04	62.04	
六	房屋建筑工程	15.10			15.10	15.10	
七	其它工程	1.29			1.29	1.2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42	16.72		24.14	24.14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4.43	472.07		566.50	566.5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0.12			160.12	160.10	
一	导流工程	107.73			107.73	107.7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0.00			20.00	20.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4.24			24.24	24.23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8.15			8.15	8.1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45.98	245.98	240.64	
一	建设管理费			40.95	40.95	40.92	
二	工程监理费			49.14	49.14	49.11	
三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费			147.69	147.69	142.42	
四	其他费用			8.19	8.19	8.18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638.11	488.79	245.98	2372.89	2366.37	
	基本预备费				118.64	118.32	
	静态总投资				2491.53	2484.69	
	总投资				2491.53	2484.69	
II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76.11	76.11	
III	水土保持工程				25.65	25.65	
IV	环境保护工程				12.77	12.77	
V	工程投资总计						
	静态总投资				2606.06	2599.22	
	总投资				2606.06	2599.22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预备费、占地的工程投资				2165.33	2164.15	

---

抄送：省财政厅、会昌县水利局。

---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